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146  
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3樓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 
承辦單位：地價科  
承辦人：絲漢忠  
電話：07-3368333#2617  
傳真：07-5363955  
電子信箱：sus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價字第1123044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文宣1份

主旨：為提升預售屋買賣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，減少申報錯誤情事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近來本市預售屋買賣實價登錄申報案件，於申報書「23. 建物標的清冊」-「共有部分面積」欄位漏未計入車位面積樣態違誤比例偏高，為維護實價登錄資訊完整與揭露品質，提供實價登錄文宣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地價科

局長 陳冠福

# 實價登錄宣導

預售屋買賣：共有部分面積申報篇



## 實價登錄小學堂

預售屋申報時，以「共有部分漏未計入車位面積」態樣錯誤比例最高，申報人申報時要加強注意喔！

### 共有部分面積再檢視

違者按次處罰  
3萬-15萬元



傻傻  
分不清楚?



「共有部分面積」欄位確認事項：  
契約書：共有部分欄位常有未列入車位面積之情況，申報前需謹慎確認。  
申報書：如有購買車位，共有部分面積必須包含車位面積。

### 申報書共有面積檢核方式

#### 快速檢視小撇步

無移轉車位  
共用部分面積 ÷ 交易總面積 → 會接近公設比

有移轉車位  
共用部分面積 ÷ 交易總面積 → 會明顯大於公設比

分坪表檢視  
請銷售中心提出各戶別公設比分配情形詳加確認。

申報面積再確認  
資訊正確最安心

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